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有效性。公司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的有关内容，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八、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殿军

\_\_\_\_\_

梅月欣

\_\_\_\_\_

郑 飞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